



“庙穷方丈富”现象，这恐怕在很大程度上是与“口袋财务”行为有关的。

鉴于此，笔者认为：“口袋财务”当止！
责任编辑 闫秀丽

企业“口袋财务” 行为当止

李安华

近时和一位从事“三查”工作的同志闲聊，得知，“口袋财务”行为在一些企业中盛行起来。并言及某一企业，说该企业效益本来不错，但帐上却无钱，银行户头是赤字，还拖欠应补交的税款。企业职工和群众反映该厂厂长经常带一帮人上饭馆大吃大喝，可是从来不欠招待费。经进一步调查，才发现该厂厂长在财务帐上做了手脚，把钱转到了另一个无债务又隐蔽的银行户头上。此厂长之所以这样做，据说是为了保工人工资。否则，帐上有钱，既要纳税，又要付货款，还要还贷，工人工资就发不成了，不如把钱转走，再来逍遥自在开支。于是在实际工作中形成了拖欠税、债和货款现象，企业的经营运转也只能全凭厂长或经理口袋内时刻揣着的支票或存折。这就是企业中存在的所谓“口袋财务”行为。

笔者认为：国营或集体企业中出现的“口袋财务”行为至少有以下坏处：(1)不利于各级管理部门掌握企业经营的真实情况，更不利于中央有关部门制订准确的宏观政策；(2)既不利于财税部门的纳税监督和财政收入的及时足额入库，也不利于贷款、货款的及时清偿，容易形成新的“三角债”；(3)造成企业资金体外循环，给一些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不少企业出现了

企业购进货物应 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

郭建民

最近，我们到企业检查，发现有一些企业购进货物没有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合法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从而相应增加了当期实纳税额，影响了企业经济效益。增值税实行凭发票注明税款各环节扣税的办法，若采购方购进货物不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购入货物的已纳增值税则不能抵扣。鉴于此，建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的厂长、经理、供销人员、财会人员要加强管理，购进货物应注意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

责任编辑 郑维楨

建议按计算机软件 的要求设计专用发票

高发兴

为了便于计算机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交叉审查，笔者建议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计算机软件要求的代码进行排版印刷。抬头设计应为“地名+^{类别}年号+顺序号”，标在发票右上角。抬头中(1)地名：表示实际存用专用发票的地区。(2)类别：第一个数字代表发票版本的语言文字，用1、2、3、4分别表示中文、中英文、汉藏文、汉维文；第二个数字

代表发票联次，用4、7表示四联、七联；第三个数字代表金额版本，用0、1、2、3、4分别表示电脑版、万元版、拾万元版、百万元版、千万元版。(3)年号：以实际付印专用发票的年份。如1994年用“94”表示。用A、B、C……表示同一类别同一年份专用发票的不同承印次数。如某专用发票抬头为

福172 00002680
州94A

，这样的发票一看地名、类别、年号及批次就一目了然。依此设计的专用发票便于企业填报“抵扣联登记册”和“存根联登记册”，减少了因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两册”，而造成“真票”交叉审查不相符的结果。

责任编辑 温彦君

建议“银行汇票”上 增设票据送达日期栏

刘春学

银行汇票作为一种结算方式，以其方便、灵活、适用范围广，越来越被广泛地使用。

但是，在当前银行汇票结算中“压票”问题非常严重。从制度上看因为现行银行汇票上没有票据送达日期栏，持票人只要在银行汇票一个月付款期内任意时刻拿到银行，兑付银行都可以受理，一些基层银行从自身利益出发，正是利用此点延压票据，而结算的监督部门由于没有判断压票的客观标准，无法确定压票行为。

因此，建议银行汇票上设置票据送达日期栏，以便能依据送达日期与受理银行转帐日期判断是否有压票行为。
责任编辑 温彦君